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中原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郑州市中原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购买政务服务辅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中原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购买政务服务辅助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信安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3人，营业收入为3526万元，资产总额为24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郑州市中原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购买政务服务辅助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信安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3人，营业收入为3526万元，资产总额为24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信安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2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提出要求。